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下列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下稱「總承包協議」）：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肥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新建房建工程及配套設施、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景觀提升改造、供配電、消防及暖通設施改造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天長管理處所轄的釜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新建房建工程、部分建築拆除、外立面和室內裝飾升級改造、局部景觀提升、供配電、給排水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文集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中庭區域新增張拉膜結構、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消防管網改造，室外廣場路緣石更換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一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肥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新建房建工程及配套設施、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景觀提升改造、供配電、消防及暖通設施改造等。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12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總承包協議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6,390,500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為人民幣2,313,828元，經工集團所得為人民幣64,076,672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總承包協議一項下的工程款由本公司每月按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合同工程價款的90%；工程竣工決算初審後付至決算初審金額的95%；審計定案表出具後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待為期2年的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質量缺陷後向聯合體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支付。

總承包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天長管理處所轄的釜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新建房建工程、部分建築拆除、外立面和室內裝飾升級改造、局部景觀提升、供配電、給排水等。
- 總承包協議二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8,440,000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為人民幣1,591,786.8元，經工集團所得為人民幣26,848,213.2元。
- 總承包協議二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9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總承包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文集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中庭區域新增張拉膜結構、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消防管網改造，室外廣場路緣石更換等。
- 總承包協議三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006,000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為人民幣552,399.6元，經工集團所得為人民幣8,453,600.4元。
- 總承包協議三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6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總承包協議一	66,390,500	66,390,500
總承包協議二	28,440,000	28,440,000
總承包協議三	9,006,000	9,006,000
合計	103,836,500	103,836,500

以上2021及2022年度之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3,836,500元及人民幣103,836,50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總承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服務區改造有利於提升服務區綜合服務能力，滿足社會公眾出行需求。服務區提升改造項目涉及房建工程、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景觀提升改造、供配電及消防及暖通等專業工程施工，本公司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上述工程項目的實施單位，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中標成為服務區提升改造項目實施方，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經工集團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包、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四個一級資質。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有關總承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經工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承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提供總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工集團」	指	安徽省經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1年10月28日就肥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1年10月28日就釜山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1年10月28日就文集服務區之提升改造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	指	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10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